

學徒督察協會

九龍中央郵政局郵政信箱 72886 號



Association of Inspectors of Apprentices

P.O. Box 72886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 Kowloon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太平紳士：

回應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建議

學徒督察協會曾于三月二十五日致函局長，表達了對財政司司長建議撥款4億元，推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初步意見。隨後，本會會員持續接獲業界對該計劃提出不同的觀點，其中一些意見，對「學徒訓練計劃」頗有影響。本會覺得必須將該些意見再向局長反影。現附上經修訂的「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建議書，請你一并參考。

我會期盼局長可以深入考慮我們的意見。



副本致：

立法會全體議員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

回應「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建議書（修訂）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財政司司長建議撥款 4 億元，推行一個為期兩年的「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為約一萬名十五至二十四歲青少年提供在職培訓。按個別行業的需要，見習期為六個月至一年不等。僱員在見習期內必須學習有關行業的知識和技能，在見習期滿將獲發證書。見習期間政府將每月向僱主提供培訓津貼，並要求僱主向僱員發放薪金。

學徒訓練計劃

學徒及見習員訓練計劃是根據學徒制度條例而推行的在職培訓模式。在計劃中，僱主如聘請青少年（通常年齡由 14-24 歲）當學徒，須與他們簽訂學徒訓練合約，合約須送交學徒事務署註冊。簽約後，僱主須指派技術人員教導學徒適當的技能，同時僱主亦須保送學徒到認可的院校接受相關理論課程。在合約期間，學徒督察會定期探訪學徒，監督學徒接受技能訓練的情況及評核訓練進度，並對僱主及學徒進行輔導，提出改進學徒訓練的意見。在完成訓練後，學徒將可獲頒發廣受認可的「學徒畢業證書」。自 1976 年至今，已有超過 50,000 名青少年完成學徒訓練，並獲頒發學徒畢業證書。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對「學徒訓練計劃」的影

最近有業界表示，過去二十多年，他們一向大力支持「學徒訓練計劃」，培訓技術人員，不遺餘力，一向以來，對香港作出貢獻。惟政府對他們的努力並無作出相應的支持與資助，他們對此表示不滿。自從公佈「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後，業界對政府將向計劃內僱主提供培訓津貼，多表歡迎。有些僱主已表示會由參與「學徒訓

練計劃」而轉向參與「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以便招聘見習學員並向政府申請培訓津貼。更有僱主表示會與已經註冊的學徒終止學徒訓練合約，轉而經「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再聘用該等學員，以符合條件，申請該計劃的培訓津貼。如此，政府建議推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有可能會對運作成效顯著的「學徒訓練計劃」造成不可預計的壞影。

學徒督察協會對「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一些意見

1. 從報章得知，為推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政府會聘用社工，於計劃期間對參與計劃的青少年進行「輔導」，以確保計劃切實執行。本會認為，參與此計劃的青少年並不是問題少年，所以須要跟進的應是見習員在見習期內必須能學習有關行業的知識和技能，負責跟進的人員須為對培訓及技能評核有專業知識的人士。
2.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應涵蓋的行業，可提供的知識和技能應達到較高程度的行業，這樣見習學員經一年見習期滿後才可學以致用，並持續為業界服務。技能程度要求不高的行業，僱主有可能會在一年培訓期滿後解僱已受訓學員，再從新招聘新見習員以達到獲取培訓津貼的目的。

學徒督察協會作出的建議

1. 接受培訓津貼的見習員，須與僱主簽訂一年期見習員合約，並在學徒事務署註冊，學徒督察負責監察培訓內容。以學徒督察負責執行監察培訓內容，這不但可節省僱用額外工作人員執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監察工作，學徒督察所擁有的專業培訓技能

亦能確保培訓的質素。

2. 在訓練期內，見習員須安排修讀合適的「技能課程」。修讀技能課程，結合在職培訓的進行，以達到技能與理論並重，提供終身學習的基礎。
3. 合約期滿後，見習員均可獲發「畢業證書」。畢業證書由學徒事務署聯同有關僱主簽發。完成培訓的學員若日後參與「學徒訓練計劃」，可獲縮減訓練期。

總結

1. 將「學徒訓練計劃」納入「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資助範圍內，對提供學徒訓練職位的僱主給與相等的培訓津貼。此既可鼓勵那些對學徒培訓作出貢獻的僱主，亦可避免他們因打算獲得培訓津貼而導致解僱已註冊的學徒。
2. 過去十年，平均每年有超過 2,500 名年齡介乎 14-24 歲之間的青少年參加「學徒訓練計劃」，他們是在職受訓，而僱主須發放薪金及指派專人教導技能。這完全符合報導所提的「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規定。若政府將「學徒訓練計劃」摒棄於「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外，對有熱誠並作出貢獻的業界僱主及其學徒實不公平，亦有違財政司司長所提倡積極營造良好營商環境的理念。根據統計調查，學徒於完成學徒訓練後仍受僱於原僱主者佔 80% 以上，而仍在相關行業工作的則達 98%。由此證明「學徒訓練計劃」是保障長期就業的最佳途徑。涵蓋「學徒訓練計劃」於「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之內，定可貫徹協助青少年成功就業及學習的目的。

3. 建議的「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與行之有效的「學徒及見習員訓練計劃」應可並行共存；我們提議，在「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正式推行後，所有新參加「學徒訓練計劃」的學員均應同獲資助，以解決年青人就業問題。

